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基金會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理想路 1 號

電話：(03)865-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之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來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之呂艷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 40,818	\$ 88,680	(\$47,862)	(53.97)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0,932	41,057	(10,125)	(24.6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697	47,623	(43,926)	(92.24)
預付款項	6,189	0	6,189	-
非流動資產	160,730,325	160,730,325	-	-
基金(附註六(三))	2,000,000	2,00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三))	158,730,325	158,730,325	-	-
資產合計	\$ 160,771,143	\$ 160,819,005	(\$47,862)	(0.03)
負債				
流動負債	\$ 265,138	\$ 220,013	\$45,125	20.5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165,138	120,013	45,125	37.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000	100,000	-	-
負債合計	265,138	220,013	45,125	20.51
淨值				
基金(附註六(三))	160,730,325	160,780,325	(50,000)	(0.03)
累積短絀	(224,320)	(181,333)	(42,987)	23.71
淨值合計	160,506,005	160,598,992	(92,987)	(0.06)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60,771,143	\$ 160,819,005	(\$47,862)	(0.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收益				
\$ 51,300	業務收入	\$ 244,100	\$ 200,000	\$44,100	22.05
51,300	受贈收入	244,100	200,000	44,100	22.05
24,290	業務外收入	74,784	24,504	50,280	205.19
24,290	財務收入	24,784	24,504	280	1.14
-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00	-	50,000	-
75,590	收益合計	318,884	224,504	94,380	42.04
	費損				
68,7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1,871	157,000	204,871	130.49
13,600	業務支出	28,000	95,000	(67,000)	(70.53)
55,101	管理費用(附註六(六)及八)	333,871	62,000	271,871	438.50
6,074	業務外支出	-	-	-	-
6,074	投資損失(附註六(二))	-	-	-	-
74,775	費損合計	361,871	157,000	204,871	130.49
815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42,987)	67,504	(110,491)	(163.68)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四))	-	-	-	-
\$815	本期賸餘(短絀)	(\$42,987)	\$ 67,504	(\$110,491)	(163.6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備供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	\$ -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113年度 基金					
創立基金	\$ 2,000,000	\$ -	\$ -	\$ 2,000,000	
捐贈基金	158,780,325	-	-	158,780,325	
累積餘絀					
累積短絀	(182,148)	815	-	(181,333)	
合計	\$ 160,598,177	\$ 815	\$ -	\$ 160,598,992	
114年度 基金					
創立基金	\$ 2,000,000	\$ -	\$ -	\$ 2,000,000	
捐贈基金	158,780,325	-	50,000	158,730,325	
累積餘絀					
累積短絀	(181,333)	-	42,987	(224,320)	
合計	\$ 160,598,992	\$ -	\$ 92,987	\$ 160,506,0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42,987)	\$815	(\$43,802)	(5,374.48)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784)	(24,290)	(494)	2.0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67,771)	(23,475)	(44,296)	188.6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清算損失	-	6,074	(6,074)	(10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3,926	(3,500)	47,426	(1,355.03)
預付款項增加	(6,189)	-	(6,189)	-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125	900	44,225	4,913.8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5,091	(20,001)	35,092	(175.45)
收取利息股利	24,784	24,149	635	2.6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75	4,148	35,727	86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基金	(50,000)	-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00)	-	(5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淨增	(10,125)	4,148	(14,273)	(34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57	36,909	4,148	1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32	\$ 41,057	(10,125)	(24.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在梁許阿里女士捐助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奉花蓮縣文化局核准設立。本會以推廣藝術、提升文化生活品質為宗旨。辦理各項目的事業如下：

1. 獎助及辦理藝術文化展演、推廣及學術研討活動。
2. 規劃執行藝術文化空間營運管理事務。
3. 贊助優秀藝術文化事業及藝術文化工作者。
4. 辦理國際藝術文化交流事務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5. 保存藝術文化財產。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無。

(二)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

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採權責發生制，依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每期除編製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外；另編收支營運表，以計算本期收支及累積之結餘；有關資金收支情況，則編製現金流量表以表達之。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外幣換算

本會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收支結餘表之「兌換損益」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特定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衡量。於除列時，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會於資產負債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

(七) 所得稅

1.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納所得稅，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該所得適用之最高稅率均為 20%。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八)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30,932	\$41,057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8,730,325	158,730,325

1. 本會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豐之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合併解散，合併解散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1 日，合併存續發行新股之公司為金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金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2,604,430 股。
3. 本會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政偉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之股東會決議清算，本會依持股比例將收回股款\$43,926(表列其他應收款科目)，認列清算損失\$6,074。

(三)基金及餘絀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之基金分別為\$160,730,325 及\$160,780,325。
2. 本會所持有之捐贈基金-政偉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辦理清算，帳列金額為\$50,000，已於民國 114 年度完成財產總額更登記。
3.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花蓮縣。

(四)所得稅

1. 本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分別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屬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2. 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五)其他應付款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薪資	\$71,289	\$-
應付勞務費	50,000	50,000
其他應付費用	43,849	70,013
	<u>\$165,138</u>	<u>\$120,013</u>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241,998</u>	<u>\$4,000</u>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

八、董事及監察人費用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每年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車馬費-董事	<u>\$8,000</u>	<u>\$4,000</u>

九、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2365

號

會員姓名： 阮呂艷

事務所電話： (02)87121626

事務所名稱： 來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8530325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8號12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41499848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5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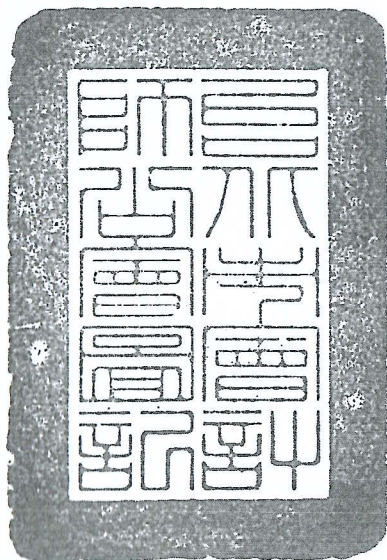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艷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